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泰新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《关于变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冲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，姜丽丽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姜丽丽女士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杨梦恬女士接替姜丽丽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冲女士，签字会计师为王冲女士和杨梦恬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杨梦恬女士，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、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杨梦恬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同时，杨梦恬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